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我院201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的额定学分要求。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是指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按照选择参加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活动、修读的创新创业课程和完成的实践项目，经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取得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不少于8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条** 模块设置与要求。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设置为3个模块，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从以下3个模块中分别获得相应的额定学分。

（一）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生按规定参加以下两方面的活动，各获得至少1学分。

1.听取素质教育专题报告：听取不少于20场次的素质教育类、学术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心理健康类报告、讲座等并提交专题报告记录表。**《个人提交报告会票的复印件并填写“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超出20场之外的报告会不予记录与加分》**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就业实习等，并已经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寒暑期社会实践由社践部出具证明材料，其余社会实践活动由个人提交纸质版证明材料，并填写“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只需参加任意一项符合该模块的活动即可加满该模块的分数，超出一项以上的项目不予记录与加分》**

（一）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提交材料** |
| 听取素质教育  专题报告 | 听取素质教育类、学术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心理健康类等报告、讲座不少于20场 | 1.0 | 提交专题报告记录表 | 报告会票复印件及“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 |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就业实习等。 | 1.0 | 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 寒暑期社会实践社践部统计材料。其余活动个人提交纸质材料。并填写“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1)。 |
| 报告会名称和门票要求一致，证明材料栏不填，学分认定栏不填，所有材料交复印件。 | | | | |

（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学生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须累计获得至少4学分。**《需个人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教学计划管理 个人教学计划 在框架模式下查询并提交相应页面的截图复印件（截图要求清楚显示学号、姓名、课程名、学分有效）且提交“创新创业课程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2）》**

（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4.0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提交材料** |
| 修读创新创业课程 | 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 | 以学校公布的课程学分认定。 | 学校开设的课程以课程成绩为准；  学校认定的MOOC课程以课程合格证书为准。 | 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并提交相关截图及“创新创业课程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2） |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竞赛或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至少获得2学分。

1.创新创业项目：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经认定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或活动。**《需个人登录大学实践教学学生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截图（包含项目名称、等级、组员）并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2.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需个人提交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复印件并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3.创新创业成果：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取得专利、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等。**《需个人提交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复印件或期刊复印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获得途径** | | **要求或等级** |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训练 | | 国家级 | | 3.0 | 结题验收  合格 | 1.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经认定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或活动。  2.实行过程管理。所有项目立项后不论级别都认定0.5学分；中期检查合格后认定0.5学分。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认定至同级别最高学分。  3.一人参加多个项目所得学分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4.各个项目组长为满分，其余队员减一分。 | 登录大学实践教学学生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截图（包含项目名称、等级、组员）并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省级 | | 2.5 |
| 校级 | | 2.0 |
| 创新创业类  竞赛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0 | 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 |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2.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竞赛。  3.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专业课程比赛等。  4.一人参加多项竞赛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5.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6.学生获得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奖励，可参照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和奖项的学分予以认定。 | 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复印件并填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二等奖 | 3.5 |
| 三等奖 | 3.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5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0 |
| 校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5 |
| 院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0 |
| 创新创业成果 | 发表  论文 | SCI、EI、SSCI收录论文 | | 3.0 | 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 1.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及CN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3.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学分。 | 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复印件并统计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核心期刊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5 | 期刊 | 期刊复印件并统计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公开发表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0 |
| 取得  专利 |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 | 3.0 | 证书 | 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 | 专利证书复印件并统计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 | 正常运营并取得效益 | | 4.0 |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 | 参与人按认定学分的50%核计。 |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并统计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 |
| 运营一年以上 | | 2.0 |
| 成功注册 | | 1.0 |

**第三条** 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院适时更新、定期发布。在修业年限内，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获得的学分可以积累，超出该模块额定学分以外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学院认定后，可转换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综合实践环节中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申请转换的该类学分总量不超过6学分。

**第四条** 学分认定、转换程序。

1.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活动后，填写《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活动或取得创新创业成果后，填写《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报学院认定。学院每学期认定一次。

2.学生修读由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其成绩和学分由课程主讲教师认定；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在线开放课程（MOOC课程），其学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MOOC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申请认定。学生所修课程记入个人成绩档案。在线开放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不参与学分成绩计算。超出该模块额定学分的学分不再积累与转换。

3.学生申请转换“创新创业课程模块”中积累的学分，需填写《创新创业课程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报学院认定、转换。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6级本科生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本科生创新与技能8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发〔2004〕136号）执行至2015级本科生毕业时自行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2. 创新创业课程模块积累学分转换申请表

3.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学分认定申请表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年5月30日